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維濬

電話：02-7736-7835

電子信箱：sal556@mail.moe.gov.tw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1013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精神衛生法 (112010400011_A09000000E_1110130273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2010400011_A09000000E_111013027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部心字第1110149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網址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詢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科、性別平等教育科、校園安全防護科、全民國防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3/01/04 09:51:13

收文文號：1120000052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幸珊

聯絡電話：02-85907471

傳真：02-85907080

電子郵件：mohsinghsa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0149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105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